

# 吕梁市商务局

吕商务函〔2024〕119号

## 吕梁市商务局 关于征集吕梁市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 参与主体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48号）和《山西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开展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的通知》（晋商消费〔2024〕136号）文件精神，现面向全市范围公开征集吕梁市2024年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参与主体，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内容

1. 活动时间。活动计划于10月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最终补贴规则和活动详情以公告为准。

2. 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家装消费品，重点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智能家居消费品。具体为以下四个方向、九种类型的消费品：

旧房装修方向：

(一) 地面类：瓷砖、地板、石材等；

(二) 墙面类：壁纸、壁布、涂料、墙板、软（硬）包、门窗等；

(三) 吊顶类：铝制吊顶、PVC 吊顶等；

(四) 家具类：沙发、茶几、餐桌餐椅、床、斗柜边柜等；

(五) 软装类：窗帘、地毯、灯具等；

(六) 全屋定制类：定制橱柜、衣柜、书柜、榻榻米等。

厨卫等局部改造方向：

(七) 厨卫类：橱柜、马桶、花洒、浴缸、浴室柜、面盆龙头、淋浴房等；

适老化改造方向：

(八) 适老化改造类：防滑砖、防滑地胶、扶手、下压式门把手、闪光震动门铃、淋浴椅等；

智能家居方向：

(九) 智能家居类：智能开关、智能门铃、水系统等。

3. 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符合补贴范围类型的产品，按照剔除商家所有折扣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享受一次立减，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 二、参与活动主体的基本条件

1. 依法在吕梁市注册登记，遵守税务、统计等法律法规，具有销售经营相关产品的品牌授权书或资质证明。

2. 财务和进销存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开具正规相关销售发票，能够建立相应台账。

3. 具备可以和服务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

4. 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能够提供上门送货、安装、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5. 遵守本次补贴活动规则，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能接受事先垫资、过程结算，接受主办方修改活动条款及细则、暂停或取消活动。

6. 近2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近期在类似政策或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

7. 接受社会各方监督，配合做好各项审计工作；积极协调处理补贴活动相关诉求纠纷，不得变相提高产品价格，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

8. 未尽事宜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进行优化调整。

### **三、申报须知**

1. 报名主体入选后，完成与服务机构的技术对接，上传政策适用的商品信息后方可正式实施。

2. 在政策实施期间，入选主体必须为消费者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方可享受补贴优惠。

3. 入选主体须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要求，采取积极举措预防并制止恶意套利行为。

4. 家装消费品销售主体应逐笔建立销售台账，包括不限于：消费凭证、销售发票、出货凭证、送货凭证、安装凭证等。

5. 补贴资金由销售主体先行垫付，消费者在支付时直接抵扣补贴资金，服务平台会同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数据信息，将销售台账和资金使用申请报至市商务局同意后，服务平台将资金拨付至销售主体。

6. 如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销售主体要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金），并将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财政。

7. 消费者登录服务平台家装消费品“焕新”专区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发起购买意向需求，销售主体通过服务平台校验购买资格，消费者在线下门店或登录线上商城购买活动产品。每件产品需单独支付结算，销售主体需为每件产品单独开具发票。

#### **四、申报材料**

1. 申请表（附件1）

2. 承诺书（附件2）

3. 家装消费品适用商品备案表（附件3）

4.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品牌授权书或资质证明

6. 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结果的截图；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和销售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结果的截图。

7.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和完税证明。

8. 风险防范方案。包括对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管控措施，退换货承诺政策，客服投诉处置措施，售后服务政策等。

## 五、申报程序

1. 主体申报。申报主体按照要求向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全套材料一式两份（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服务机构各留存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和电子版送至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2. 资料审核。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附件 4，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前行文报送市商务局。

3. 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活动开展期间可补充推荐符合条件的家装消费品销售主体。家装消费品销售主体入选后须主动配合服务机构及时完成技术对接，无法完成对接的主体取消资格。参与家装消费品活动销售主体资格有效期与活动政策实施期一致。

## 六、相关要求

1. 销售主体应按照要求参与活动，配合做好营销宣传；严格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不得先行抬高销售价格，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

2. 销售主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存在恶意刷单或套现等行为的，采取责令整改、退回补贴资金、取消参与资格等处罚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次活动补贴资金由主体先行垫付、过程结算。活动期间，主体要按要求对每笔消费补贴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并配合开展活动资金审计工作。

4.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需将入选家装消费品销售主体相关信息推送给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相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一经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应立即取消该家装消费品销售主体活动资格，一切后果由家装消费品销售主体自行承担。

联系人：雷佳佳

电 话：8224831

邮 箱：llswjsmk@163.com

附件：1.申请表

2.承诺书

3.家装消费品“焕新”适用商品备案表

4.参与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销售主体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吕梁市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2023 年企业销售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结算账户账号			
企业承诺	<p>我单位按照吕梁市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承诺书

本单位申请参加 2024 年吕梁市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如因提供的材料虚假或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无法获得补贴资金招致损失等各类情形）。

二、严格遵守活动要求，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规范家装消费品“焕新”补贴政策适用范围，杜绝各种套利行为，对参与活动的家装销售环节的真实性负责。若本单位未落实前述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本单位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单位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三、诚信经营，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企业参与政策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

四、积极配合吕梁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服务机构开展 2024 年吕梁市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相关工作。无法配合完成相关准备工作的，视为自愿放弃参与资格。

五、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媒体以及消费者的监督，配合

做好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资金审计。针对自查及主管部门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本单位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单位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的资格，且本单位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单位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单位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补贴政策资金；

（2）要求本单位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单位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承诺书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附件 3

家装消费品“焕新”适用商品备案表

序号	商品类别	品牌	商品型号	产品名称	商品编码	市场价格
.....	.....	.....	.....	.....	.....	.....
<p>企业承诺</p> <p>我单位按照吕梁市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月 日</p>						

